**承诺书**

发票是收款的依据，科研经费应先到账后开具发票，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同对方单位协商沟通，如对方单位确实先打款困难的，为方便老师们办理业务，财务上可以先预借发票，但需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开具的发票当月内到款，以保证按时上缴国家税款，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，并通知对方单位打款时注明款项拥有人，年末开具发票必须保证当年到款，严禁跨年到款及退票，不能保证款项及时到账者无法开具发票。
2. 保证到账款项与所开具发票金额一致，不得开具发票后分批到款。
3. 开发票后逾期未到账款项，财务处将冻结该项目负责人一切开支直至款项到位。三个月资金不到位者，从其工资中逐步扣除所开发票款项。

以上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并遵守承诺。

承诺人： 职工账号：

单位： 学院

金额：

对方单位：

税款支出项目：

日期：202 年 月 日